淡江時報 第 676 期

**性騷擾？　導師探關愛界線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林筱庭淡水校園報導】「你確定是性騷擾嗎？搞不好是自己想太多啦！」、「真的要告嗎？不好吧。」這是社工師江季漩在上週四（3日）95學年度大三大四導師暨訓輔人員輔導知能研討會上，道出許多性騷擾、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常面臨的耳語。

江季璇是禾善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工師，她指出，受害者的二度傷害往往是因身旁的耳語，「保護倖存者，不僅要讓他們遠離加害者，也要遠離橫加干擾的困擾。」她表示，近八成的加害者皆來自熟人，多採徒手強制受害者就犯，最常發生的時段是凌晨1時至3時。江季璇尤其指出：「在例年的案件中，受害者的年齡多為18至23歲，恰為現階段就讀大學的學生。」特別要在場導師、輔導人員注意相關防治方法。

師生或同學之間的界線需拿捏得好，教育局性別平等委員會日前就曾說過：「只要觸摸臀、胸部、隱私處及其他身體部位的行為，或是言語方面，讓對方覺得不舒服，就足以構成性騷擾。」師生們應了解擁有保護自身的權利，感到「不舒服」的當下，就該即刻反映出來。江季璇亦指出，性別平等教育是目前教育局致力推廣的方向，「若有人以明示或暗示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的人格尊嚴、學習或工作機會」，就是性騷擾。

而傷害形成的當下，校方除應立即通報113專線外，陪伴亦不可少，這在第一時間對受害者而言非常重要。江季璇說，「很多受害者常會認為遭受傷害往往是自己的錯，一定是自身做了什麼才會如此，同一時間若又加上旁人耳語，受害者的自我內在衝突就顯得更為嚴重。」